

发展服务部

1600 NINTH STREET, Room 320, MS 3-8
SACRAMENTO, CA 95814
TTY (916) 654-2054 (供听力障碍者使用)
(916) 654-1954



2020年9月18日

至：区域中心执行主任

主题：资助实施自我决策计划

根据《福利与机构（W&I）法规》第4685.8（g）节之规定，有资金已分配至区域中心，用于支持2020/2021财政年度的自我决策计划（SDP）的实施。本函目的旨在为这些资金的使用提供指导，包括在确定地方优先资助事项时必须与地方志愿者咨询委员会（LVAC）进行的同力合作。

《W&I法规》第4685.8（g）节规定，这些资金应用于最大限度地发挥SDP参与者的能力，主导自己的生活。与利益相关者协商之后，发展服务部（DDS）确定的优先资助领域包括：

- 独立协调员的招聘和培训；
- 参与者、家庭、区域中心、LVAC成员以及其他人的联合培训；
- 对过渡到SDP予以支持或指导；
- 协助制定支出计划；
- 定向支持，可能包括发言人/演讲者费用以及材料修改；以及，
- 协作小组/研讨会，以培养持续共享的学习和解决问题的机会。

“建立伙伴关系，支持您的选择”

区域中心执行主任
2020年9月18日
第二页

LVAC在SDP的实施和监督中发挥着重要作用。因此，区域中心和LVAC必须通力合作，确定出可用资金的优先使用顺序，以满足地方参与者的需要。达成地方需要协议之后才能支出资金。请参阅附件1，了解有关资金的潜在用途、每个区域中心2020/2021财政年度的可支配金额以及确定资金使用的建议步骤。

如果对本函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 sdp@dds.ca.gov。

此致，

原件签署人：

MARICRIS ACON
副主任
联邦程序司

抄送至：

- 区域中心管理人员
- 区域中心首席顾问
- 区域中心社区服务主任
- 区域中心代理商协会
- 加州发育障碍理事会
- Brian Winfield**，发展服务部
- Carla Castañeda**，发展服务部
- Jim Knight**，发展服务部
- Tim Travis**，发展服务部
- Ernie Cruz**，发展服务部
- Jennifer Parsons**，发展服务部